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舟山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舟山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